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国际气候基金： 技术援助计划

中国绿色金融
提案征集 - 战略和指导方针

2018-19

目录

1. 背景.....	3
1.1 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BEIS）国际气候基金（ICF）	3
1.2 中国绿色金融.....	3
2.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	4
2.1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的宗旨.....	4
2.2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的目标.....	4
3. 提案征集.....	5
3.1 项目目标	5
目标 1：协调一致.....	5
目标 2：透明度.....	5
目标 3：创新.....	6
目标 4：能力建设.....	6
3.2 项目资格	7
3.3 执行人要求	7
4. 投标流程.....	8
4.1 概念提案的制定	8
4.2 概念提案的审批.....	9
4.3 完整提案的制定	9
4.4 完整提案的审批.....	9
5. 提案提交.....	10
6. 联系方式.....	10

1. 背景

1.1 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 (BEIS) 国际气候基金 (ICF)

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英国重申与其他发达国家的共同承诺，即在2020年之前每年从公共和私营部门筹集1000亿美元的气候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英国承诺为2016-2021年间的国际气候金融筹措58亿英镑的资金，具体事项将由国际发展部 (DFID)，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 (BEIS) 和环境、食品与农业部 (DEFRA) 共同管理。上述三个部门有不同的资金分配以及不同的支出重点。

BEIS-ICF小组致力于通过低碳能源生产、能源效率、森林和土地利用来减缓气候变化的进程，且工作重心将放在气候变化问题亟待解决的中等收入国家。

BEIS-ICF计划将民间资金引入绿色领域，为实现巴黎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1000亿美元的目标而贡献一份力量。我们投资于具有倍增效应的项目和计划，期待实现转型性变革。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创新来克服市场上的关键障碍，大规模动员私人资本来进行有影响力的投资，并通过分享英国的经验来鼓舞人心。

作为实现BEIS ICF目标的其中一项举措，ICF正在对需求不同的领域提供小规模技术援助支持。

1.2 中国绿色金融

环境保护是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也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未来五年内中国需要攻坚的“三大战役”之一。扩大绿色金融对于这一议程至关重要，同时也可帮助中国在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吸纳更多的私人投资。

英国在绿色金融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中英两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建立了无与伦比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中国向更可持续的经济模式过渡。

在2017年末举行的第九届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EFD) 上，中英两国一致认为，两国在绿色金融融资、产品创新和思想领导力方面承认彼此是主要的合作伙伴。中英两国就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和倡议达成一致，并且致力于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发展更具可持续性的商业驱动的金融体系。双方同意：

1. 继续支持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鼓励跨境资本流动和绿色债券发行；
2. 主导中英投资者就绿色**一带一路**投资自愿性指导原则展开讨论；
3. 在中英两国推进和共享有关**绿色资产证券化**的措施研究；

4. 两国金融公司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建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项目
5. 加强分析，证明**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项目的**影响力与财务绩效**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2.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

2.1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的宗旨

ICF小组通过公开且具有竞争力的提案征集为长达一年的项目拨出高达200万英镑的绿色金融技术援助款项。

该计划旨在：

- 通过绿色金融支持并激励中国向更环保可持续的增长模式过渡；和
- 为绿色金融建立一个商业驱动的可持续市场，该市场由超过政策导向需要的商业利益投资并进一步发展。

2.2 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的目标

这份中国绿色金融战略为提案征集拟定了以下**四大支柱**：

1. **协调一致**：更加统一协调的符合国际和国内惯例的绿色金融准则和标准（特别是“一带一路”（BRI）沿线国家）
 - a. 绿色债券标准（协调国内政策；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b. 统一的 BRI 基础设施投资自愿准则
2. **透明度**：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and ESG 投资纳入考虑范畴的更为透明和负责任的投资方法
 - a. 支持中英 TCFD 试点；促进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 b. 研究 ESG 投资与财务收益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开展提升投资者责任的活动
3. **创新**：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实践模式的创新
 - a. 绿色资产证券化
 - b. 中英绿色科技孵化器/园
4. **能力建设**：推进中英绿色金融伙伴关系，加速在全国范围内切实执行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并在区域/城市/地方层面促进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知识共享

此次提案征集所资助的项目应致力于完成上述单个或多个目标，并满足第 3.2 节和第 3.3 节中列出的要求。有关项目建议标准的更多细节，请参照下文。

3. 提案征集

ICF 小组发起了提案征集活动，广为征集创新创意项目来解决上述四大支柱问题。此次征集活动将会为符合以下项目资格的执行人员或交付机构划拨资金。

3.1 项目目标

项目必须与提案征集中的四大支柱中的一个或多个相关。下表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每个支柱的目标，包括干预措施的预期结果。

下表还列举了有望实现这些目标的项目。请注意，这些仅为示例 - ICF 小组鼓励创新，并欢迎示例之外的其他创意项目（但须符合项目目标）。

目标 1：协调一致

次目标	成果	示例项目
绿色债券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简绿色债券国内标准，特别是定义“绿色”的标准 • 与国际标准和惯例保持一致 •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增加绿色债券发行 • 改善国际机构投资者在中国的资本市场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主要金融监管机构就资本市场准则进行接洽，特别是在绿色债券定义，验证和评级方面 • 致力于精简中国和国际绿色债券标准 • 提高国际/英国投资者对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的了解，以及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方在全球金融中心（例如伦敦）发行绿色债券的能力
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统一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中国和国际投资者开发统一投资指南的能力，并提高其在这方面的认识，从而为一带一路倡议开发可持续投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新成立的英国财政部基础设施金融交易所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 • 为 BRI 沿线的基础设施投资制定统一的自愿指导原则 • 报告 BRI 项目中的风险分担/管理模式 • 中国与国际合作伙伴分享在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最佳实践

目标 2：透明度

次目标	成果	示例项目
-----	----	------

中国金融体系更透明的环境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要求, 加快中国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实践 根据监管要求加强中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中英 TCFD 试点工作组 与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合作, 改善中国公司的披露行为 促进英国在环境披露方面的专业知识分享
中国投资者开发出一种更负责任的投资方式, 将 ESG 纳入决策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强金融机构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对可持续投资的兴趣和责任感 将 ESG 打造成为中国资产管理公司的主流投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 ESG 投资与财务回报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英国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投资者参与的责任投资研讨会

目标 3：创新

次目标	成果	示例项目
推动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金融机构开发更全面和更成熟的绿色金融产品 发展和深化绿色资产担保证券 (ABS) 项目的商业驱动和可持续发展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资产担保证券 开发创新型碳融资产品
利用金融科技服务于绿色投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金融科技解决绿色投资的障碍 提升英国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中国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的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英绿色科技孵化器/园 推动中英两国在绿色金融科技实践方面的交流

目标 4：能力建设

次目标	成果	示例项目
推动中英绿色金融合作伙伴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好地利用英国在绿色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 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履行中英财经对话 (EFD) 承诺 支持中英绿色金融研究院
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切实执行国家绿色金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官员/金融机构更好地了解绿色金融的国家级绿色金融政策和国际最佳实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中国绿色金融试点区建立本地绿色金融体系 与当地官员和利益相关者开展研讨会, 分享国际合作伙伴的最佳实践
在区域/城市/地方层面促进更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将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 (MIC) 和潜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国机构在绿色投资方法/实践方面的经验分享, 这对中国金融机构尤其具有借鉴意义

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知识共享	的 BRI 沿线国在国家和城市层面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各省市的主要监管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以及更广泛的 BRI 地区开展绿色金融培训
----------------	---------------------	--

3.2 项目资格

战略协调性。提案必须符合一个或多个计划目标。在提交概念提案之前，请与大使馆联系，以确保提案满足战略协调性的要求。

规模。项目可以要求ICF提供150000到500000英镑（指示性）的资金，以资助自拨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活动经费。项目概念投标书应清楚地陈述和证明所需的预算；最终授予的预算将由ICF项目组决定，具体取决于项目的规模和可能的成果。如果所申请的活动证实是一个大型多年期项目中的独特组成部分，那么项目总预算可能会超过ICF要求的共同出资额度，或者超过一年的时间尺度。另请参阅下文的“**联合资助**”和“**多年期项目**”。

项目必须符合官方发展援助（ODA）标准。除了实现该计划的四个目标之外，项目还必须证明将如何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提升福利。有关ODA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链接：

<http://www.oecd.org/dac/stats/officialdevelopmentassistancedefinitionandcoverage.htm>.

3.3 执行人要求

执行人。技术援助计划为中国和国际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交流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的优良平台。一份优秀的提案应该展示中英两国和/或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实质性合作和参与度。拨款合同只能与一名执行合伙人签署，而该执行合伙人必须被提名为主要执行人。执行合作伙伴需要为其项目团队提交简历，并在团队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事先寻求我们的同意。

东道国政府或其他主要受益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至关重要。提案必须证明东道国政府已经知悉并支持该项目。如若不然，提案必须解释其项目将如何获得中国利益相关方的充分支持以实现预期的成果。

基于证据的政策成果。提案应该展示将如何在上述四大支柱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可衡量的政策成果。我们非常重视基于证据的成果，这些成果可以通过项目成功指标进行明确定义和跟踪。我们不会考虑那些仅仅侧重于基础研究或科学研究的项目或活动，或者那些旨在提高公众意识或追求商业利益的项目和活动。至于独立研讨会的提案，只有当它们着实有可能在指标范围内取得重大和可衡量的成果的条件下，方能被纳入考虑范畴。

联合资助。项目可以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同资助下运作。执行人必须证明来自ICF的资金是额外的和必要的，而并非重复多余的。从ICF获得的资助必须用于具有明显可衡量成果的活动。

物有所值和额外性必须在项目提案中加以说明。提案必须明确说明将如何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以最大程度地发挥资源价值，并证明如果没有ICF小组的资助，项目将落空。提案还应该展示项目如何提升现有活动的价值，而不是简单地重复现有活动。

预算应包含为全面实现项目既定目标所需的所有活动经费，包括传播和翻译。任何重大的预算增减都需要BEIS计划小组的事先批准。除非BEIS计划小组批准，否则该基金不能用于支付执行人或分包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专家的成本/时间。该基金不能用于支付政府官员参与该项目的成本。

行政成本。执行人的管理成本必须纳入原始项目预算，并且不应超过总预算的5%。在特殊情况下，如果ICF小组认为合适且必要，我们将考虑提供更高的行政成本资助。

多年期项目。项目提案只能请求为期一年活动资助，但执行人可以详细说明多年期活动的必要性，则有可能获得联合资助或更多资金。每年的项目成果必须相互独立。

监测和评估。BEIS非常重视项目监控和评估。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项目期间提交季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此外，根据项目的规模，可能需要进行独立评估。

4. 投标流程

中国的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由英国驻北京大使馆负责协调。有关中国投标轮次的信息将在英国大使馆的网站上公布。

投标过程分为概念阶段和完整提案阶段。

4.1 概念提案的制定

实施机构应与大使馆协商开发投标：希望提交概念提案的机构应与ICF小组取得联系，以确保符合资格和计划目标。联系方式详见第5节。此外，我们建议投标者提前核实内阁府拨款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该协议可从使馆网站下载。

4.2 概念提案的审批

概念提案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估：

- **战略协调性。**该项目与本文第 3.1 节中所列目标的契合程度。
- **潜在的变革性影响。**项目可促成何种变化。这方面的指标如下所示：
 - 改善政治意愿和地方所有权
 - 提高能力
 - 创新
 - 有效性的共同证据
 - 杠杆：活动激励他人采取行动
 - 可复制性
 - 规模：干预措施能够实现改革
 - 可持续性优于 ICF 的支持范畴
- **物有所值。**项目如何确保有效分配资源以获得最大成效。
- **额外性。**证明如果没有中国绿色金融技术援助计划的资助，拟议项目将不会发生。
- **可交付性。**证明拟议项目能按预期交付。这包括作为核心组成部分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程度。

在概念阶段投标成功的执行人将被邀请参与全面竞标。

4.3 完整提案的制定

如果概念投标获得批准，执行人将获得有关完整项目提案的模板和说明，其中将包含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活动预算。只有通过了概念批准的项目才有资格进一步提交完整提案。届时，将向获得批准的执行人发出获批通知。

如有必要，申请人可向ICF申请资助以制定完整提案。至于是否提供此类资助，将由ICF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逐案分析并自行决定。

4.4 完整提案的审批

项目的完整提案将由技术援助计划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由英国驻中国大使馆、伦敦BEIS的高级官员和外部专家组成。将根据上述4.2中所列标准对提案进行评估。

项目一经批准，将于2018年8月启动。

5. 提案提交

概念提案只能用英文提交。提交内容应该包括：

- 完整的项目概念投标表格
- 完整的项目概念投标清单
- 实施机构负责项目交付的关键人员的简历

应于使馆网站上列出的截止日期之前向ICF.China@beis.gov.uk提交提案。

6. 联系方式

如有问题，请联络：

中国绿色金融科技援助计划小组

ICF.China@beis.gov.uk